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04-11307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在途期間		
\	\	
\	\	臺北市
訴願	\	
人住居	\	
地	\	
嘉義市	5 日	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0月12日上午6時30分許執

行勤務時，發現有1資源垃圾包（內含紙類、塑膠類及瓶罐）任意棄置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口路面上，乃拍照採證。經查證垃圾包內有署名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電信公司繳費通知單，爰函請○君說明。經訴願人於104年10月20日到案說明，確認該電話帳單為其女兒所有，由其攜出丟置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當場掣發104年10月20日北市環信罰字第X847058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

訴願人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4年10月23日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4年11月3日北市環稽字第10432907100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

違規屬實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以104年11月26日廢字第41-104-1130

70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,8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5月18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嘉義市西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寄送，於105年2月5日送達，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送達證明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年2月6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書所載訴願人及其代理人之住居所均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5年3月6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即105年3月7日代之；縱認訴願人戶籍地址在嘉

義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5日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5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5年5月18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